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657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李修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李修安、李文良、余麗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嗣於民國115年7月9日具狀撤回被告李文良、余麗玉，經核原告上開所為撤回被告，與原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 
02 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  
03 起訴狀（士簡卷第9至11頁）及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  
04 筆錄。

05 三、原告主張借款被告150,000元並請求返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  
06 所述相符之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  
07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  
08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  
09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11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  
13 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6 法 官 時瑋辰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9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  
20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  
21 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23 書記官 詹昕容